

中华人民共和国萍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萍关缉违字〔2023〕3号

当事人：萍乡市宝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书霞

海关注册编码：36039606A8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城南居委会 384 号

当事人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12 月 30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两票腐植酸钾，报关单号为 020220210000697484、422720210001052938，申报税则号列均为 3824999999，实际应归入税则号列 3105909000。当事人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以上行为有青山湖海关稽查通知书（青关稽通（2023）202340070022 号）、稽查审核报告、萍乡海关关于对腐植酸钾商品的归类意见、萍乡市宝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萍乡市宝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口货物清单、涉案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对萍乡市宝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书霞、业务员洪英的查问笔录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萍乡市宝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处以4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